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

債 務 人 盧月秋

代 理 人 潘思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南孝鍾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代 理 人 黃蘭霏

吳俊輝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陳雅玲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06 宗雨潔

0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喬湘秦

13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江南○○○000

18 ○○○○

19 代 理 人 陳正欽

20 送達代收人 馬佳雯

2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

27 邱志仁

28 蘇炳聰

2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04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送達代收人 吳子炫

08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訴訟代理人 丁駿華

12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盧月秋不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3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1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 債務人自113年12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5月止，任職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自陳該段期間領有所得（含獎金等實質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1,098,705元（ $33,975 \text{元} \times 21/31 + 811,940 \text{元} + 263,750 \text{元} = 1,098,705 \text{元}$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0頁），並有債務人提供之薪資記載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45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債務人自113年12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5月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為363,192元（ $19,680 \text{元} \times 21/31 + 20,280 \text{元} \times 12 + 21,300 \text{元} \times 5 = 363,192 \text{元}$ ），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遠超過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見本院卷第141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釋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363,192元列計債務人於前開期間之支出。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1,098,705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63,192元後，尚有餘額73

01 5,513元（1,098,705元－363,192元＝735,513元）。

02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1年3月25日至113年3月24
03 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292,723元（即附表所
04 示「C」欄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不含扶養費）為459,917元【1
06 8,960元×（7/31+9）+19,200元×12+19,680元×（2+24/3
07 1）＝459,917元】。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不含扶養
08 費）為1,181,352元（每月49,223元，49,223元×24＝1,181,
09 352元，見消債清卷第29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釋明有必
10 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則
11 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459,917元列計債務人
12 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支出（不含扶養費）（即附表所示「D」
13 欄位）。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支配所得減去必要支
14 出之餘額為5,832,806元（6,292,723元－459,917元＝5,83
15 2,806元），但若本件債權人受償此餘額，將會高於債權額
16 5,297,756元，故應以債權人之債權額5,297,756元為限。惟
17 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B」
18 欄位，受分配總額為937,541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
19 受清償額5,297,756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
20 「G」欄位。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21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
22 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05至1
23 07、115、119、121、125、129至133、135頁），是依消債
24 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5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6 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8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9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30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
31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學緯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 債額 (B=A*R)	債務人依第 133條規定 所應清償之 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F=E-B)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 (G=A-B)	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H=A*20%)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I=H-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852	165,794	1,031,470	865,676	771,058	187,370	21,57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86	13,660	84,981	71,321	63,526	15,437	1,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867	82,090	510,716	428,626	381,777	92,773	10,68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697	70,203	436,762	366,559	326,494	79,339	9,1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310	141,807	882,239	740,432	659,503	160,262	18,45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5	14,063	87,491	73,428	65,402	15,893	1,8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446	71,575	445,293	373,718	332,871	80,889	9,3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184	97,543	606,851	509,308	453,641	110,237	12,69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182	209,918	1,305,980	1,096,062	976,264	237,236	27,31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567	70,888	441,023	370,135	329,679	80,113	9,225
總計	5,297,756	937,541	5,832,806	4,895,265	4,360,215	1,059,551	122,01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17.70%	繼續清償至G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00.00%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正確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之收入合計5,978,816元(見消債清卷第30頁)-28,500元(剔除原因：非屬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得，見消債清卷第30頁)-2,282,672元(剔除原因：債務人陳報數額錯誤，見消債清卷第30頁)+2,584,147元(增列原因：正確核發之一次性退休金，見本院卷第37頁)+40,932元(增列原因：債務人漏未陳報數額，見本院卷第37頁)=6,292,723元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支出數額(不含扶養費)為459,917元【18,960元×(7/31+9)+19,200元×12+19,680元×(2+24/31)=459,917元】。債務人雖稱其上開期間支出(不含扶養費)為1,181,352元(每月49,223元，49,223元×24=1,181,352元，見消債清卷第29頁)，但並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必要支出高於上開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之數額，則依同條第3項後段之反面解釋，仍應以459,917元列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支出(不含扶養費)。							